

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批复的 公 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 2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核准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【2012】1576 号）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- 一、核准你公司本次重组方案。
- 二、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- 三、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。
- 四、你公司在实施过程当中，如发生法律、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，应当及时报告我会。

公司将积极开展本次重组方案相关后续工作，按照有关规定要求办理资产移交过户手续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